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)的(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第1包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第1包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山东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95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95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恒晟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0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